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蒙牛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19)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本公司關連人士中糧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新總購銷協議，據此，在本集團定期檢討及本集團有權選擇之情況下，年期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將繼續從中糧集團公司購入白砂糖、食用油、其他原料及相關產品。

由於新總購銷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按每年計算超過 0.1%但低於 5%，因此新總購銷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背景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中糧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新總購銷協議，以取代現有總購銷協議，在本集團定期檢討及本集團有權選擇之情況下，年期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繼續從中糧集團公司購入白砂糖、食用油、其他原料及相關產品。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擁有本公司約 28.06%權益，因此中糧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1(1)條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新總購銷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

## 新總購銷協議及年度上限

### 新總購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 本公司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

年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總購銷協議乃一份框架協議，當中訂明主要條款，而條款（包括付款條款）之詳情由特定購銷協議及訂單之訂約方釐定及協定。新總購銷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釐定，屬一般商業條款。根據新總購銷協議，在本集團定期檢討及本集團有權選擇之情況下，本集團可按照新總購銷協議所載之主要條款，不時從中糧集團公司購入白砂糖、食用油、其他原料及相關產品。

根據新總購銷協議，中糧集團公司向本集團供應白砂糖、食用油、其他原料及相關產品之條款及條件須不遜於中糧集團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集團公司應付中糧集團公司之金額及其他付款條款為公平合理，乃參考有關集團公司從獨立第三方取得同類供應品之合理市場報價而制定的。

### 年度上限

新總購銷協議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之年度交易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 600,000,000 元（相等於約 739,380,000 港元）。上述年度上限為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 本集團及中糧集團公司、其他客戶或供應商就類似產品種類之過往交易金額；(ii) 有關產品之平均市價；(iii) 經計及白砂糖、食用油及其他原料產銷之特定週期而預計有關產品之市場需求增長；及(iv)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之生產計劃。儘管本集團過往曾從其他獨立供應商購入類似原料，本集團已決定向中糧集團公司增加其購買量，原因為中糧集團公司能按具競爭力之價格向本集團穩定提供優質原料，對本集團生產優質乳製品實屬必需。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現有總購銷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110,963,000 元（經審核）（相當於約 136,740,000 港元）及人民幣 268,420,000 元（未經審核）（相當於約 330,774,000 港元）。

根據本集團最近期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營運數據，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從中糧集團公司購入白砂糖、食用油、其他原料及相關產品為數約人民幣 17,340,000 元(相當於約 21,368,000 港元)，少於相關百分比率 0.1%。

### **訂立新總購銷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本公司之核心業務為生產及分銷優質乳製品。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乃中國最大甜菜糖及食用油生產商及分銷商之一。中糧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白砂糖、食用油及其他原料之可靠供應商。訂立新總購銷協議將使本公司按具競爭力之價格持續獲得穩定且優質之原料供應，對本集團生產優質乳製品實屬必需。

董事會認為，繼續從中糧集團公司購入白砂糖、食用油、其他原料及其相關產品符合本集團之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總購銷協議、其項下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及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之乳製品生產商之一，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優質乳製品，包括液體奶、冰淇淋及其他乳製品。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是中國國有企業，並且是中國最大甜菜糖及食用油生產商及分銷商之一，在中國之業務廣泛，其中包括農產品貿易及加工業務，以及食品飲料業務。

寧高寧先生、于旭波先生、馬建平先生及馬王軍先生為若干中糧集團公司之董事。概無董事在新總購銷協議項下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但寧高寧先生、于旭波先生、馬建平先生及馬王軍先生已於批准新總購銷協議及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自願放棄表決。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新總購銷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按每年計算超過 0.1%但低於 5%，因此新總購銷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條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	指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獨資企業
「中糧集團公司」	指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其不時之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以及若干聯營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總購銷協議」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就買賣白砂糖、食用油、其他原料及相關產品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訂立之框架協議，年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起初步為期兩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集團公司」亦應據此詮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總購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就買賣白砂糖、食用油、其他原料及相關產品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訂立之框架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2323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偉昌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文俊先生、白瑛先生、吳景水先生及丁聖先生；非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焦樹閣（又名焦震）先生、牛根生先生、Julian Juul Wolhardt先生、于旭波先生、馬建平先生、方風雷先生及馬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福春先生、張曉亞先生及謝韜先生。